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于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由于公司进行 2015 半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等进行调整。涉及该议案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原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06 元/股，折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9,423,2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郑韧、陈汉昭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06 元/股，折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9,423,29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5 日）。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该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40,000,000 股。前述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2 日。前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17.62 元 / 股，即 $P1=(P0-D)/(1+N)=(53.06-0.2)/(1+2)=17.62$ 。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郑勒、陈汉昭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3 日